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條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出 售證券的要約或激請。除非有關證券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 則有關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目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 條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早發售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聯席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與該等聯席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訂 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配售股份,而該等聯席配售代理同意(按 個別基準) 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但不超過十名承配人 (均為獨立第三方)(或如未能促成認購,則由其作為認購人自行認購),按照配 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每股配售股份6.93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 多達174.869,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預計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1.211.8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 1.204.4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後)將 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的配售股份最大數目佔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即於本公告日期874,346,000股H股)的約20%,約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90%,約佔H股數目16.67%及約佔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57%,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配售項下每股配售股份的面值將為人民幣1.00元,而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不超過人民幣174,869,000元。

配售價:

- a. 較聯交所所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前(即最後一個交易日,含該日) 最後連續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7.43港元,折讓約6.70%;
- b. 較聯交所所報最後交易日前(含該日)最後連續十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 價每股H股約7.42港元,折讓約6.59%;及
- c. 較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7.50港元,折讓約7.60%。

由於配售的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及該等聯席配售代理行使配售協議項下的終止權後方可作實,配售可能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與該等聯席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配售股份,而該等聯席配售代理同意(按個別基準)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但不超過十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或如未能促成認購,則由其作為認購人自行認購),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每股配售股份6.93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達174,869,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聯席配售代理

- UBS AG香港分行
-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各聯席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本公司同意發行配售股份,而該等聯席配售代理同意(按個別基準)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但不超過十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或如未能促成認購,則由其作為認購人自行認購),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每股配售股份6.93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達174,869,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

本公司可能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最多達174,869,000股新H股。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的配售股份最大數目佔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即於本公告日期874,346,000股H股)的約20%,約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90%,約佔H股數目16.67%及約佔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57%,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配售項下每股配售股份的面值將為人民幣1.00元,而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不超過人民幣174,869,000元。

承配人

該等聯席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但不超過十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 人為獨立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且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 第三方(或如未能促成認購,則由其作為認購人自行認購)。預計緊隨完成後,承 配人概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6.93港元:

- a. 較聯交所所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前(即最後一個交易日,含該日)最後連續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7.43港元,折讓約6.70%;
- b. 較聯交所所報最後交易日前(含該日)最後連續十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7.42港元,折讓約6.59%;及
- c. 較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7.50港元,折讓約7.60%。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將約為1,211.8百萬港元,預計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 開支後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204.4百萬港元,而配售價淨值約為每股配 售股份6.89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由本公司與該等聯席配售代理於公平磋商 後協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H股的現行市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 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經發行及繳足後,相互之間及與配售股份發行日期的所有現有已發行H 股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及作出 或派付的所有股息。

禁售

本公司向該等聯席配售代理承諾(配售股份、本公司根據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內資股(包括但不限於以非公開發行方式配發及發行不超過8,000萬股新內資股)及根據本公司章程或因行使配售協議日期現有的權利以紅股發行或根據任何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向股東發行或授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除外),於配售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後60天期間,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配售股份除外)(i)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於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可兑換或可行使或轉換為任何股份或於股份的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與股份或於股份的權益大致類似的任何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iii)在未首先取得該等聯席配售代理的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宣布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

配售的條件

配售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僅就第(c)至(e)項而言)方可作實:

- a. 有關發行及配售配售股份的所有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的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 批准及國資委批准),於完成日期保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批准其後在交付代表配售股份之正式股票之前並無被撤銷);
- c.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按照該等聯席配售代理滿意的形式及內容,交付法律意見書;
- d. 該等聯席配售代理的中國法律顧問按照該等聯席配售代理滿意的形式及內容,交付法律意見書;及
- e. 向各該等聯席配售代理交付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國資委批准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應在簽訂配售協議後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一切合理努力盡快通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針對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進行的審批,並在獲得審批後立刻通知該等聯席配售代理。本公司應提供相關資料、遞交相關文件、支付相關費用並按照該等聯席配售代理及/或相關監管部門就達成條件方面的合理要求進行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

倘該等條件未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該等聯席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獲達成而令該等聯席配售代理信納或(僅就第(c)至(e)項而言)獲豁免,則配售項下該等聯席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的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任何一方不應就有關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事宜向另外一方提出索賠,惟本公司應付還該等聯席配售代理就配售須支付的恰當及合理地招致的法律費用及實銷開支。

終止

倘出現下述任何情況,該等聯席配售代理有權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口頭通知(及以書面通知補充)或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該等聯席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或可能會對配售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或可能會使配售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可取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布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運用範圍的任何變化(無論是否為永久性)或涉及潛在變化的動向(無論是否為永久性);或
 - (ii) 該等聯席配售代理無法合理控制的任何涉及到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美國的重大事件或系列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封鎖、火災、爆炸、洪災、地震、民眾騷亂、經濟制裁、傳染病、流行病、疾病爆發、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動和天災)或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美國宣戰或進入緊急狀況或處於災難或危機;或
 - (iii) 該等聯席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或可能會對配售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或可能會使配售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可取的當地、國內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化(不論是否為永久性)或涉及潛在變化的動向(不論是否為永久性);或
 - (iv) 該等聯席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或可能會對配售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或可能會使配售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可取的當地、國內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化(不論是否為永久性)或涉及潛在變化的動向(不論是否為永久性);或

- (v) 在配售期內暫停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並非是由配售造成);或
- (vi) 在完成日期之前任何時間因特殊的金融狀況或其他情況而出現禁止、暫停或實質性限制股份或證券通常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或倫敦證券交易所所進行的買賣;或
- (vii) 任何州立、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開始對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採取任何行動或任何州立、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布準備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2. (i)該等聯席配售代理得知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的情況;或(ii)在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及在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而如果該等事件或情況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使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失實或有誤;或(iii)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或
- 3. 該等聯席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或可能會對配售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 或可能會使配售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可取的本集團整體的業務、一般事務、 管理、前景、資產及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出 現任何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化的任何動向或出現影響上述各項的任何變化或涉 及潛在變化的任何動向(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向公眾披露的情況除外);

在不影響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款的情況下,倘任何配售股份並未根據配售協議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交付,該等聯席配售代理有權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倘該等聯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 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任何訂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 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 責任及配售協議項下的其他特定責任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發生上述任何終止事件。

完成

待上文所載的配售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或聯席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落實。

由於配售的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及該等聯席配售代理行使配售協議項下的終止權後方可作實,配售可能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准發行最多174,869,200股H股,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20.0%。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91,481,195股內資股及874,346,000股H股。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H股,而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的H股數目最高為174,869,200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74,869,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H股一般授權的約100%額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監管及公司批准

本公司已就配售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國資委的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國資委 批准,本公司可就配售發行不超過174,869,200股新H股。

董事會已批准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故配售無須取得股東的批准。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是一間集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於一體,專注於中國開發黃金產業的綜合性大型企業。

預期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約為1,211.8百萬港元,預期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合共將約為1,204.4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將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擴闊股東及資本基礎,從而促進其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 證券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附註):

通函日期 事件 已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概約淨額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六年 非公開發行內資股 不超過80,000,000股 不超過人民幣 補充營運資金 七月二十九日 以執行員工股權認 內資股 237,600,000元

購計劃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員工股權認購計劃配發及發行內資股。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i)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不包括根據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發行的內資股);及(ii)承配人並無及將不會持有配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為及將為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 佔已發行 內資股或H股 (視情況而定)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後 佔已發行 內資股或H股 (視情況而定)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	1,086,514,000	51.95	36.63	1,086,514,000	51.95	34.59
招金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50,967,195	2.44	1.72	50,967,195	2.44	1.62
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742,000,000	35.48	25.02	742,000,000	35.48	23.63
上海老廟黃金有限公司2	21,200,000	1.01	0.71	21,200,000	1.01	0.68
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106,000,000	5.07	3.57	106,000,000	5.07	3.38
招遠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84,800,000	4.05	2.86	84,800,000	4.05	2.70
已發行內資股合計	2,091,481,195	100.00	70.52	2,091,481,195	100.00	66.59
H股						
Luyin Trading Pte. Ltd. ³ 華泰資管QDII定向	43,890,000	5.02	1.48	43,890,000	4.18	1.40
境外資產管理計劃8號4	565,000	0.06	0.02	565,000	0.054	0.02
其他公眾股東	829,891,000	94.92	27.98	829,891,000	79.10	26.42
承配人	_	_	_	174,869,000	16.67	5.57
已發行H股合計	874,346,000	100.00	29.48	1,049,215,000	100	33.41
已發行股份合計	2,965,827,195		100.00	3,140,696,195		100.00

附註:

- 1. 招金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乃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2. 上海老廟黃金有限公司乃由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5%的權益。
- 3. Luyin Trading Pte. Ltd. 乃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4. 華泰資管QDII定向境外資產管理計劃8號代表招遠金石頭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其股東為本公司董事(即翁占斌、李秀臣及叢建茂)、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持有565,000股H股。翁占斌、李秀臣及叢建茂分別持有招遠金石頭商務諮詢有限公司7.943%、3.971%及2.383%股權。
- 5. 以上表格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數字的任何差異均由四捨五入而引起。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於會上(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股東

正式通過;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香港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於香港一般開

門買賣證券之任何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香港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級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

期);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

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之日之後的營業日,惟無

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或本公司與聯

席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條件」 指 配售協議所載完成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批准」 指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批准本公司配發

及發行不超過174,869,200股新H股;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

股;

「員工股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二

零一六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本公司員工股

權認購計劃;

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目於聯交所

上市及買賣的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等聯席配售 指 有關配售之聯席配售代理UBS AG香港分行、招商證券

代理」,及各自為 (香港)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配售代理」或「配售代理」

認購計劃 |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即刊發本公告前有關H股的

最後交易日;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訂約方」 配售協議的訂約方; 聯席配售代理促使其按照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認 「承配人」 指 購任何配售股份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指 「配售」 該等聯席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 在其條件規限下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本公司與該等聯席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 指 「配售協議」 日就配售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 | 自配售協議簽立起至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該等聯席 指 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時間)上午8時正 (香港時間) 止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6.93港元(不包括買方應付的經紀佣金、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將發行的合共最 「配售股份」 多174.869.000股新H股;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及配售協議而言,不包括 「中國| 指 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資委 | 指 指 國資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本公司配發及 「國資委批准 | 發行不超過174.869.200股新H股供私人配售;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指 「股份」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

比亞地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 • 招遠,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及叢建茂先生,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李守生先生、徐曉亮先生及高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 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